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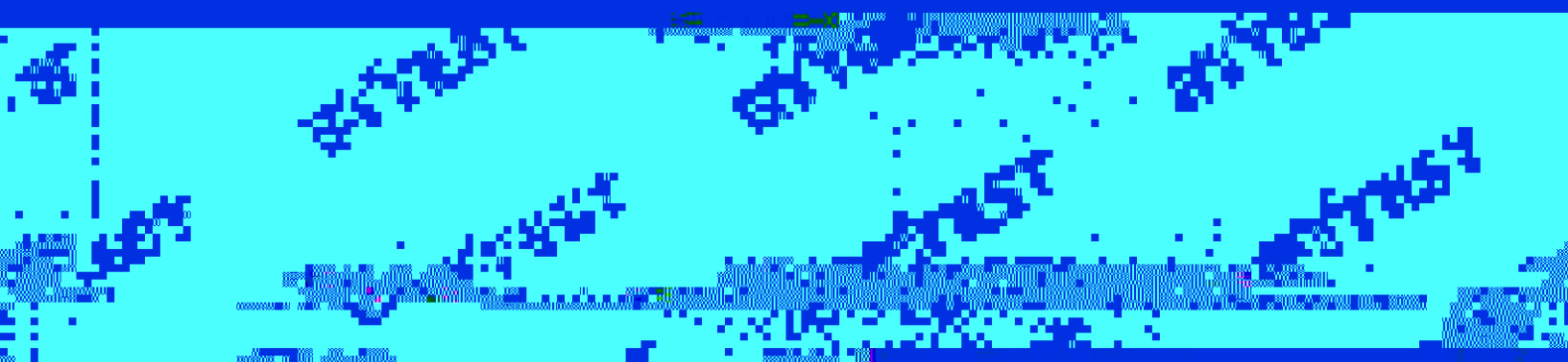


171412340674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 (2024) 第 H1895 号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 (2024) 第 H1895 号
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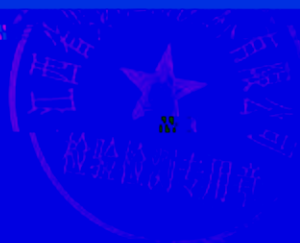


二 〇 二 四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第 三 十 三 号

报告声明

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。未经检测的数据无效。

检验检测，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“CMA 标识、骑缝章、方印章”，均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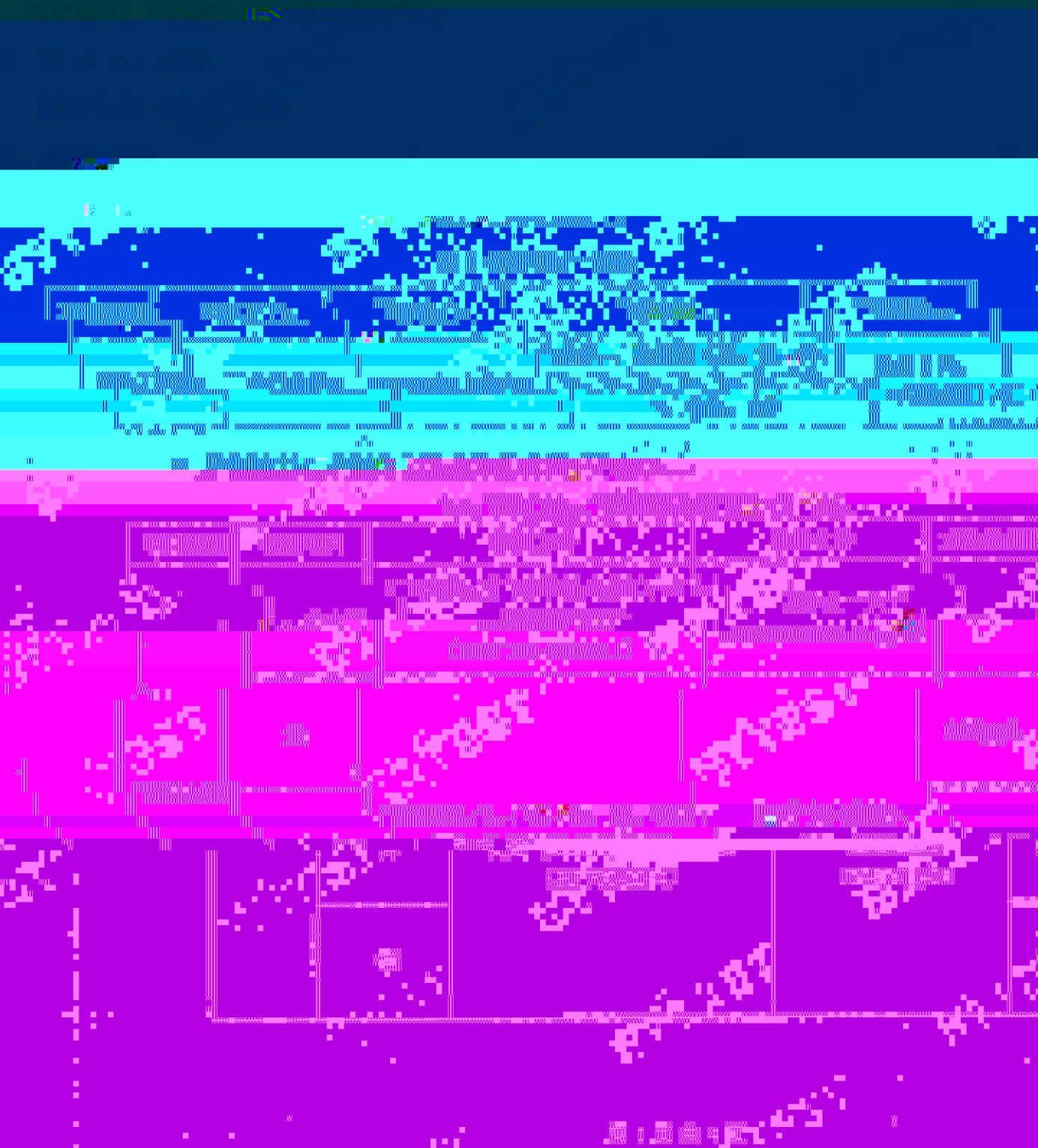
4、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来样负责，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。

同时保留有开议的权利，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似出组。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，如不受理复检。

二、单位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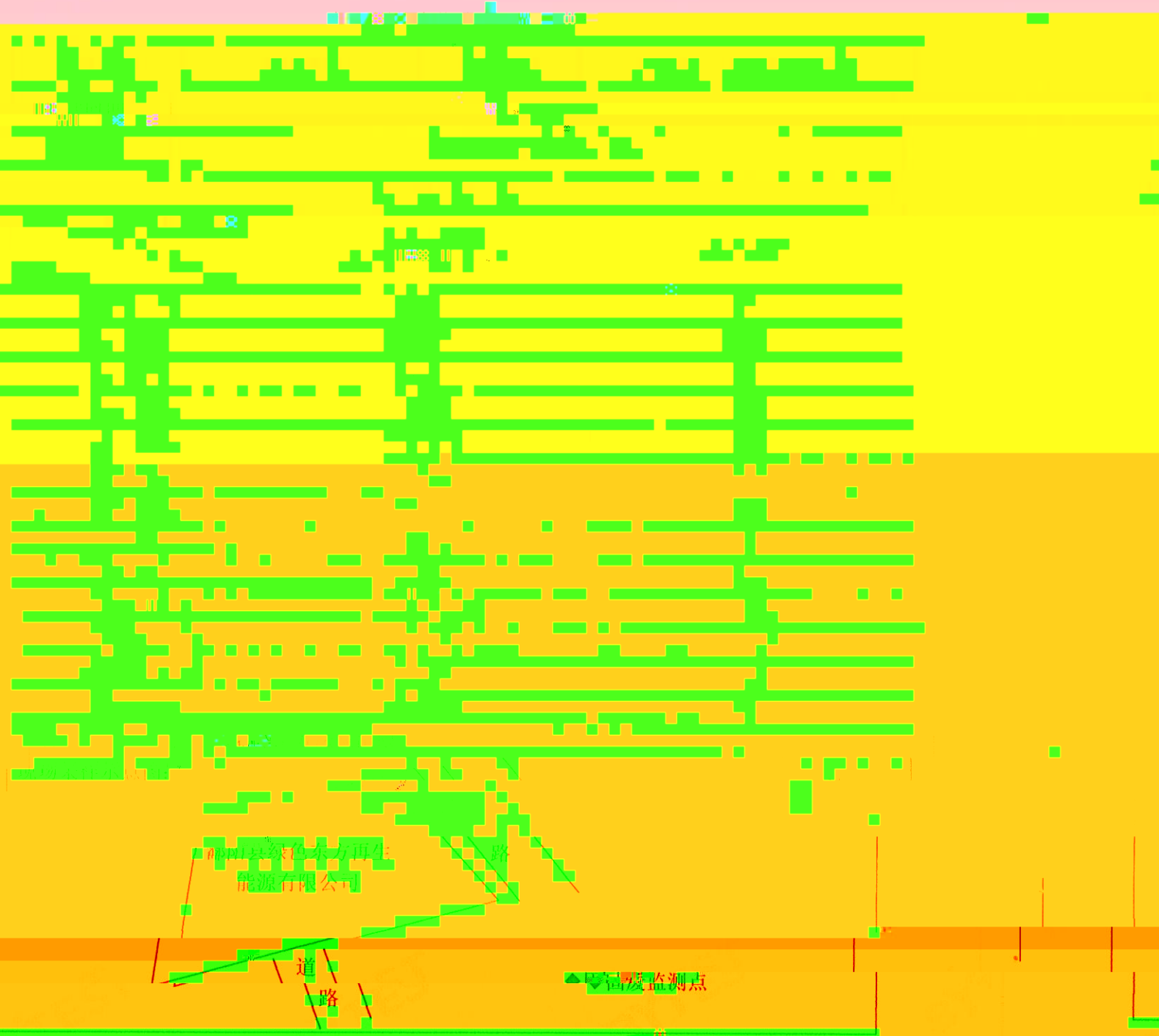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名称：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

检测项目					检测方法					使用仪器					方法检出限				
项目类别					检测项目					检测方法					使用仪器				

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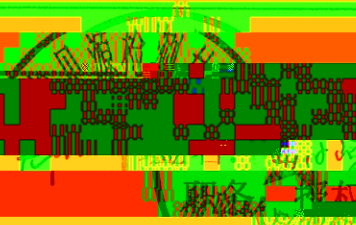


邵阳县绿色东方再生
能源有限公司

道路

固废监测点

报告结束



邵阳县绿色东方再生
能源有限公司

20

附图:

